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2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

曾翊宸

被告 許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有清償債務需求而向原告借貸，原告遂於民國113年8月25日貸與被告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並簽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簽發本票1紙供擔保，約定於113年9月25日清償系爭借款。詎被告屆期未為清償，且避而不見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
01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02 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03 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04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0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06 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07 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本票等文件為證，
08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9 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
10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
12 （即115年3月8日）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6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28 書記官